



# AN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3)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39,205	221,130
銷售成本		<u>(191,037)</u>	<u>(167,776)</u>
毛利		48,168	53,3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78	2,5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258)	(19,999)
行政支出		(35,488)	(34,111)
其他營運收入淨額		<u>476</u>	<u>208</u>
經營溢利／(虧損)	3	(8,024)	1,996
融資費用		(1,069)	(1,311)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195</u>	<u>3,98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98)	4,672
稅項	4	<u>(276)</u>	<u>(40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9,174)	4,263
少數股東權益		<u>(78)</u>	<u>(4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9,252)</u>	<u>4,220</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5	<u>(2.02仙)</u>	<u>0.92仙</u>

附註：

## 1.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並對其造成重大影響。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計算及披露慣例。其訂明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繳付或可收回所得稅（即期稅項）；以及於未來期間主要因應課稅與可扣稅項目之短暫差異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產生之應繳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報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於重估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此項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減少港幣5,597,000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減少港幣5,592,000元）。

## 2.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兩項業務分部分別為設計及製造電器用品與商品買賣。設計及製造電器用品之分部佔綜合營業額多於90%。此外，商品買賣之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分別佔所有分部之合併業績與總資產少於10%。因此，並無呈列任何業務分部分分析。

### (b) 地區分部

在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之資料：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歐洲	119,486	102,018
北美	71,301	70,812
南美	10,903	11,112
亞太區	20,662	19,349
中東	9,087	9,667
大洋洲	7,766	8,172
	<b>239,205</b>	<b>221,130</b>

### 3.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計入)：		
折舊	11,327	11,40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880)	(54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450)	—
	<u>11,327</u>	<u>11,406</u>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作出撥備。往年，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與慣例，按當時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4	—
即期 — 其他地區	208	38
	<u>212</u>	<u>38</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64	371
本年度稅項開支	<u>276</u>	<u>409</u>

###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港幣9,252,000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港幣4,22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57,524,848股(二零零三年：457,524,84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項，故此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港幣9,300,000元，去年則錄得溢利港幣4,200,000元。營業額達港幣239,200,000元，較去年增加8.2%。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為港幣2.02仙(二零零三年：每股溢利港幣0.92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港幣239,200,000元，去年則為港幣221,100,000元。

本集團之設計及製造家庭電器核心業務從上半年看來，前景甚為樂觀，惟隨之物料成本大幅上漲又逢珠江三角洲因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引致嚴重勞工短缺而造成工資上升，致使下半年度之整體邊際溢利受壓。由於銷售價格在成本上漲前數月經已簽定，故無法將上漲之成本轉嫁予客戶。同時，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年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均有所增加。因此，儘管銷售增長8.6%，核心業務全年仍錄得虧損。

本集團透過德國附屬公司之貿易部門經營商品買賣業務銷售額上升4.1%。然而，由於分銷成本上升及毛利下降，引致輕微虧損。

## 前景

藉着手頭訂單仍然充裕，本集團來年將專注成本控制。

自新財政年度初以來，由於中國政府為冷卻過熱經濟而實行緊縮措施，本集團之主要物料成本漸趨下調。此等措施將有助穩定物料及勞工成本，同時亦有助減低本集團於中國的工廠來年的經營成本。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實行各項措施以增加邊際利潤，包括透過彈性生產輪班計劃精減人手，並以現代節能機器取替舊機器，而最重要是強化本集團之採購部門，藉此從本集團之供應商取得最佳價格及條款。

基於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日益增加及實行上述成本削減措施，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於來年將能夠取得可觀的銷售增長、控制生產成本及恢復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由年初之38.5%上升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1.3%，此乃主要由於銷售額上升而致應付賬款及銀行貿易融資增加，惟在比例上超過存貨及應收賬款之增長所致。與此同時，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亦因此而由年初之港幣41,800,000元減少至年底之港幣32,100,000元。

本集團持有須付利息之貸款共港幣29,2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100,000元)，包括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及打包貸款港幣17,200,000元；應付融資租約港幣1,200,000元及其他貸款港幣10,800,000元。上述貸款其中一年內到期者約佔61.0%(二零零三年：16.8%)，第二年到期佔38.3%(二零零三年：83.0%)及第三年到期佔0.7%(二零零三年：0.2%)。所有貸款以港元為單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合共港幣11,4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600,000元)。

### 分部資料

設計及製造電器核心業務營業額上升8.6%。商品買賣業務之銷售額亦於本年度上升4.1%。

## **抵押資產**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該等物業於年末包括租約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合共港幣13,9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4,700,000元）。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港幣2,600,000元已作抵押，作為給予一名第三者港幣5,100,000元之備用信用證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予銀行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8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900,000元），以及給予一名第三者備用信用證之擔保，數額為港幣5,10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 **承受滙兌風險**

本集團甚少外滙風險，因為其銷售收入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而借貸則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 **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概無外幣對沖活動，亦無於本年度內使用任何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共僱用僱員2,225名（二零零三年：1,866名），主要為香港及中國大陸員工。本集團經常檢討其僱員之薪酬水平及其表現獎金制度，以確保酬金政策於有關行業內具競爭力。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暫停辦理股份轉讓。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稍後將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漢青**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漢青先生

郭漢林先生

郭漢球先生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李浩文先生

黃龍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